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辦法總說明

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增進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街）與其周邊商場的連通效益，吸引更多搭乘人潮，以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減少交通擁塞之社會成本，建立無障礙之舒適人行空間，創建二十一世紀新都市，本府已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為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自治條例，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 一〇〇 三二三四五一 〇〇 號令公布實施。

前揭移設連通申請辦法實施迄今，已有凱撒大飯店（原國裕希爾頓大樓）申請與臺北車站 6 號出入口連通、太平洋崇光百貨大樓申請與忠孝復興站 4 號出入口連通及統一市府轉運站（BOT）申請與市政府站 2 號出入口連通等案例，因應該等已連通案例之實際作業情形，檢討現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連通建築物收費要點條文，其中對於權利金之計價原則及工程費之提報需檢附公正第三人鑑價文件（涉及營運保證金之計算基礎）等條文內容應作更明確之界定，以利執行，乃依移設連通申請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並提昇法律位階，訂定本辦法，以為管理執行依據，本辦法計六條，茲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立法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連通通道用語定義。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人應負擔管理維護費及其項目。
- （四） 第四條明定權利金之金額及收取基準。
- （五） 第五條明定營運保證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